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亞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二四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ASIASEC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份不得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3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擬重選之董事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373)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1)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安」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二零二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指	百分比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ASIASEC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執行董事：
李成偉*(主席)*
李樹賢*(行政總裁)*
勞景祐
杜燦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澤雄
楊麗琛
鄭子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9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可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分別不可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7)位董事組成，即李成偉先生、李樹賢先生、勞景祐先生、杜燦生先生、李澤雄先生、楊麗琛女士及鄭子堅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一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須退任，以致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被計算在當決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名人士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人選。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可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勞景祐先生、杜燦生先生及李澤雄先生須輪值退任，惟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在不應早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日後的一日開始及不應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的期間，本公司已收到一份書面通知，其內表明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職，以及收到一份由該人士所發出的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

因此，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則其表明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由該人士所發出的表示願意接受推選之書面通知，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有效地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9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在相關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向股東所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披露擬重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詳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接獲股東就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提名通知書，則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額外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即248,133,789股股份；及(ii)購回最多達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現有購回授權」)，即124,066,894股股份。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繼現有發行授權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決議案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待建議授權發行本公司證券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證券，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248,133,789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此外，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B)項決議案之新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股份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C)項決議案，以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該等股份總數(如有)。

就新一般授權之建議，董事謹此表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證券。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藉以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份購回授權建議而提呈之第4(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二零二四年年報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就(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以及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與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無關。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13.39(5A)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份不得計算在內)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增加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至根據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可配發之股份總數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勞景祐先生，現年六十四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勞先生持有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之應用財務碩士學位，並為特許秘書及特許管治專業人員。彼曾於香港多間公司履任多項行政職位，包括於上市公司出任公司秘書。勞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勞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勞先生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重選勞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杜燦生先生，現年六十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杜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具有豐富之會計、財務管理及中國商業經驗。杜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杜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杜先生亦為天安之僱員，天安根據天安與本公司之間簽訂之協議及根據彼於天安之薪酬中之特定百分比向本公司收取管理服務費用，釐定該等特定百分比是以彼為本公司事務付出之時間作參考。杜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杜先生在本公司之表現及貢獻而釐定。彼於本公司並無指定服務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重選杜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李澤雄先生，現年六十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工作方面擁有三十年經驗。李先生現為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8)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於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於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2)、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於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及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於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考慮李先生之重選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及李先生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憑其從財務管理背景角度作出之獨立建議、意見、判斷及客觀意見，加上其對本集團業務有全面性了解，為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均作出正面及寶貴貢獻。尤其是彼於財務界別的經驗亦令董事會更多元化。彼擔任不多於七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鑑於上述，李先生之重選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i)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及(ii)服務費每年118,000港元。李先生之薪酬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當時市場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彼於本公司並無指定服務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李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考慮到(i)上市規則第3.13條下的因素；(ii)彼為董事會帶來新的觀點及獨立判斷的能力；(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其經驗以及過去為管治作出之貢獻，故獲董事會視為具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重選李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份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0,668,945股股份。

倘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則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達124,066,894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股份將於本公司回購時被註銷。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予進行。

董事將在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購回權力。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為基準，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購回股份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相對於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財務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之資金撥資。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倘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因而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而定)，彼或彼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倘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天安	930,376,898	74.98%	1	83.32%
Lee and Lee Trust	930,376,898	74.98%	2、3及4	83.32%

附註：

1. 此數字代表由天安分別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dvanc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Advance Growth」)及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Autobest」)持有930,376,898股股份之權益。

2. 該權益指天安持有之同一批930,376,898股股份。

3. 聯合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天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94%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天安(透過Advance Growth及Autobest)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4.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故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透過天安)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安及Lee and Lee Trust持有930,376,898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8%)。

以此等股份權益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倘若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天安及Lee and Lee Trust之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2%。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天安及Lee and Lee Trust之權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將會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倘股份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208	0.170
五月	0.210	0.190
六月	0.199	0.192
七月	0.195	0.175
八月	0.176	0.152
九月	0.163	0.151
十月	0.181	0.162
十一月	0.177	0.150
十二月	0.173	0.149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59	0.150
二月	0.156	0.140
三月	0.157	0.13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8	0.130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ASIASEC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茲通告亞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討論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勞景祐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杜燦生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李澤雄先生為董事。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

(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iii) 行使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根據股份發售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購回；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4(A)及4(B)項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A)項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B)項授權而購回股份之總數，惟此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薛寶鈴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9樓

附註：

一、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二、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三、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四、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其他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份不得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五、 *如任何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資格人士；但如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或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行最先者為唯一有資格就該股份表決之人士。*

六、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 *有關上述決議案第4(A)項，董事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故要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八、 *上述決議案第4(B)項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